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马里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马里 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中方)和马里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马方),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协议如下:

第 一 条

应马方的要求,中方同意派遣由三十人组成的医疗队(包括译员、厨师)赴马里工作。医生专业组成根据马方提出的要求,双方共同商定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(以下简称医疗队)的任务是与马里医务人员密切合作,协助马方开展医疗工作(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),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,建立健全医院管理制度。医疗队每半年应向马方卫生总局汇报工作一次。

第 三 条

医疗队的具体工作地点是卡地医院、马尔卡拉医院和锡加索医院。

第 四 条

医疗队工作所需要的主要药品和主要医疗器械,由中方无偿赠送,马方应提供一般的药品器械,包药纸张和医用敷料、清洗剂及消毒材料等。中方应提交所提供药品的清单及其名称。

第五 条

中方提供的医疗队使用的药品、器械和其他物品,由中方运至巴马科(从一九八八年起)。马方应及时负责它们的报关、提取手续和由巴马科至各医疗点的运输并支付各种税款及费用。

第六 条

医疗队人员赴马里的旅费,在马里工作期间的工资(含生活费用),以及交通工具的维修及油料、办公、出差和医疗等项费用由中方负担。他们回国的旅费及他们在马里工作期间的住房(包括必要的租用房屋、家具、卧具、水、电),交通(包括交通工具及其司机),由马方负担。

第七 条

医疗队人员在马里工作期间,马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,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和学术活动的便利条件。

第八 条

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马方规定的假日,每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享受一个月的休假,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,可保留在下一年度回中国补假。

第九 条

医疗队应尊重马方的法律和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第十 条

本议定书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的异议,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十 一 条

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，从一九八七年五月十日起至一九八九年五月九日止。期满后，医疗队将按期回国。如马方要求续派，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五日在巴马科签定，共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
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
胡加良
(签字)

马里共和国外交和国际
合作部合作总局局长
努姆迪亚奇
(签字)